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1

746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

16 分許，在本市士林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

1746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略以：「撤回罰鍰（發文字號：…… 第 106320 27500 號，裁處字第 0017465 號）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7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2

027500 號函僅係檢送 106 年 7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17465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

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

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.....（八）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執行人員不及攔停或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堤外高

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（或河岸坡趾）間之河床，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。二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。」

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

.....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.....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6 年 5 月 17 日駕駛系爭車輛至○○公園運動，皆找不到停車位，見諸多車輛停在○○橋下堤外停車場堤防旁區域，因堤防旁多積水或被淤泥覆蓋，未能察覺是否劃紅線；又裁罰前應先勸導，但訴願人未見執法人員告知此處為違停區域。請撤銷罰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

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未能察覺系爭車輛停放處是否劃紅線，且執法人員未勸導，亦未告知為違停區域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

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次按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8 款規定，違反上開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違規駕駛或停放之車輛，如駕駛人、所有人不在現場者，

執行人員應記錄其車號，向交通主管機關查詢車主後，據以裁處。查本件依卷附之現場採證照片影本所示，系爭車輛係停放於○○公園內，惟未停放於該公園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內；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次查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，應主動注意相關規範並予以遵行，尚不得以未獲告知為違停區域為由，主張免責。復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7 日違規字第 007035 號違規通知單影本所示，原處分機關既無從

進行勸導，且基於違規事實明確，即於查詢車主後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，於法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			
委員	張	慕	貞			
委員	柯	格	鐘			
委員	范	文	清			
委員	王	曼	萍			
委員	陳	愛	娥			
委員	劉	昌	坪			
中華民國	106	年	9	月	26	日
市長 柯文哲						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						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